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261号

签发人：黎涛

关于下发 2015 年三季度 直营门店发展及回填目标考核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按照集团公司 2014 年直营药店优化迁址回填工作要求，各公司优化调整门店须在 3 个月内迁址回填。截止 2015 年 6 月，股份公司直营药店还有 57 家未回填（其中 2014 年直营药房优化 87 家，回填、新增 18 家；2015 年 1—6 月优化 15 家，回填、新增 27 家），回填进度缓慢。

为加快直营网点发展及优化迁址回填工作，确保网点经营质量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现下发 2015 年三季度回填及新增门店确保目标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三季度各公司直营门店、新增确保目标

（数据截取时间：2014.1.1—2015 年 6 月 30 日）

公司名称	已优化药店数量	已回填药店家数 (含新增)	2015 年全年确保目标	2015 年 3 季度确保目标
桐君阁新连锁公司(含万州、黔江)	64	20	52	18

桐君阁新连锁 公司江津片区	1	1	1	1
德阳大中	6	1	5	3
自贡医药	5	2	3	2
四川太极大药 房	5	2	3	2
南充分中心	4	0	4	2
西昌分中心	0	0	1	1
泸州分中心	1	1	1	0
德阳荣升	3	5	3	0
永川中药材公 司	3	1	2	1
绵阳太极大药 房	5	4	1	1
广元分中心	0	1	1	1
达州分中心	1	1	1	1
涪陵医总	2	5	2	0
攀枝花分中心	2	0	0	0
合计	102	45	80	33

备注：德阳大中考核时间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责任人：各公司第一负责人

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 日——2015 年 9 月 30 日

二、直营门店回填、新增确保数量考核工作

责任人：连锁公司发展部

考核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 日——2015 年 9 月 30 日

1、具体考核实施办法：季度考核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
(考核数量不含直接优化迁址门店)

2、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

(1)、对未完成 2015 年三季度直营门店发展及回填计划指标的公司，按 1000 元/家处罚各公司第一负责人。

(2)、直营门店的发展及回填指标全年拉通考核。对于全年完成了发展及回填计划指标的公司，股份公司将把以前季度的罚款金额全额退给各公司第一负责人。

三、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落实
回填、新增门店工作，确保完成季度考核目标，同时确保回填
和新增门店经营质量有效提升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0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7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张云峰

核稿：毕静
